

#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泰应急函〔2024〕4号

##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安全生产培训考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泰安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泰安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考试点和考务人员管理，强化过程管控，提升考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的管理。贯彻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考培分离、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考试点的规划、建设、验收和管理；负责全市培训机构、考务人员信息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考试管理系统考试计划的审批，考试监考员、考评员的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下人员选派，以及证书审批等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考试点是指安全生产考试的场所（含1个实操考场和5个理论考场），受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直接

管理，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考务人员是指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和考评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监考员、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员（以下简称考评员），以及负责考试系统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后勤保障等从事安全生产考务相关工作的人员。

## 第二章 考试点管理

**第七条** 考试点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更改已通过验收的考场设置和考试设施设备，新增考试科目的应按照规定申请验收。

**第八条** 考试点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实物考核要求，取消用模拟设备进行实操考试、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防止考试过度虚拟化。

**第九条** 严格落实“考培分离”要求，考试点一律不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第十条** 考试点应严格执行考试机构审核通过的考试计划，不得擅自改变考试安排。

**第十一条** 考试点应严格按照考试规范流程组织考试（含补考），所有考试审批流程必须在线上考试管理系统中完成，严禁任何形式的线下补考。

**第十二条** 考试点要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考生、考试安全。

**第十三条** 考试点要按照要求选拔任用考务人员，定期组织培训，提高考务人员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考试点要制定相关规定加强考务人员管理，建立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惩戒、考核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在醒目位置张贴举报投诉电话，督促考务人员切实履职尽责，确保考务工作公开公正、廉洁高效。

**第十五条** 考试点应为监考员、考评员配备统一型号、大内存、轻便化的录音录像设备，并监督其使用，实现考试全程可追溯。

**第十六条** 考试点要每半年总结考务工作开展情况，向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汇报。

### 第三章 考务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考务人员基本条件：

（一）作风正派，公正廉洁，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二）考试点主要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工作统筹、协调、管理能力，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监考员应具有较强的业务和管理能力，能熟练应用安全生产考试管理系统，能够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考试管理系统一般故障；经培训合格，并录入监考员数据库。

（四）考评员应具备与考评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

师)或者技师以上资格,实际从事相应作业类别工作5年以上实践经验,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能及时、妥善处置考试过程中的常见故障;持有与考评工作一致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经培训合格,并录入考评员数据库。

(五)考试系统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后勤保障等从事安全生产考务相关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与任职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 **第十八条 考务人员工作职责:**

(一)考试点主要负责人对考试点各项工作全面负责。负责考试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其他考务人员的选拔任用、监督管理;负责或指定人员制定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与过程管控;负责妥善处理考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无法当场处理的,应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二)监考员、考评员应当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和考评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职责。

(三)考试系统管理员负责考试系统和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及时防范和处理作弊软件。

(四)档案资料管理员负责整理保存相关考试资料,负责考试全程的音视频材料的登记、管理、保存工作。

(五)其他考务人员按照考试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主要负责人的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并对主要负责人负责。

全体考务人员的工作职责要在考试点醒目位置张贴。

**第十九条** 监考员、考评员的选派由应急管理部门每次从考试管理系统信息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条** 每场理论考试应有 2 名及以上监考员同时监考，

特种作业实操考试每个准操项目应有 2 名及以上考评员考评。

**第二十一条** 监考员、考评员须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检查考场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熟悉考场情况和应急预案，确保考试现场规范有序。

**第二十二条** 考评员要严格执行实操考试评分标准，对考生实操考试人工赋分、机器赋分成绩负责，严禁不作为“高通过”或“情绪化”式评分。

**第二十三条** 监考员、考评员在执行监考和考评任务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监考员、考评员考试期间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严禁携带手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闲聊以及做与监考、考评无关的事情，不得无故离开考场。

**第二十五条** 监考员、考评员考试期间应按要求全程佩戴考试点统一配发的录音录像设备，并确保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员、考评员应及时将录音录像设备采集数据交由档案资料管理员进行登记、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证件有效期。并对采集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应急管理部门每月随机抽取 2—5 场录音录像数据进行核查。

## 第四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七条** 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一）未按照考试计划和考试场次安排组织实施考试的；
- （二）擅自改变已验收通过的考场设置和考试设施设备的；
- （三）考试点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安排考务人员或者出现考务人员未认真履职的；
- （四）不具备考试相关条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五）考务人员服务意识较差，“情绪化”严重，一个月內受到3次以上举报经核查属实的。

**第二十八条** 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试点资格，暂停其下一年度招投标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考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拒不整改的；
- （二）出现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考试监督失察，发生大面积舞弊甚至考场工作人员参与或串通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考试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考试建设标准和运行管理规定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九条** 考试点主要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诫勉谈话：

- （一）私自借用证件或管理账号等给他人使用；

(二) 不合格考生不在平台申请直接现场安排补考的;

(三) 发现考务人员参与或包庇作弊行为的;

(四) 考务人员服务意识较差,“情绪化”严重,一个月内受到2次以上举报经核查属实的。

**第三十条** 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暂停或者停止其从事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的处理。暂停从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一) 无正当理由,2次以上不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和考试点工作安排;

(二)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考试过程审查中发现存在作弊、交头接耳等考生违规行为,监考员和考评员未及时制止的;

(三)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一条** 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暂停从事安全生产考试工作半年的处理。

(一) 无正当理由,3次以上不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和考试点工作安排的;

(二)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考试过程审查中发现存在3名及以上考生存在作弊、交头接耳等违规行为,监考员和考评员未及时制止的;

(三)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二条** 考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通报所在单位给予处理和移出监考和考评人员数据库的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4 次以上不服从应急管理部和考试机构（考试点）工作安排的；

(二)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考试点在考试过程审查中发现存在 10 名及以上考生存在作弊、交头接耳等违规行为，监考员和考评员未及时制止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结束时间的；

(四) 参与或包庇作弊行为，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露考题或答案，擅自更改考生成绩的；

(五) 利用考试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三条** 考试点和考务人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泰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